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8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文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688,796.78	246,358,275.68	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99,394.13	4,140,119.93	3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17,774.57	2,746,571.30	5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97,254.51	2,218,395.50	93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43%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1,183,968.55	1,660,993,265.07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4,874,688.94	981,569,305.11	3.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226.98	
合计	981,61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3%	111,858,462		质押	95,61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4%	71,492,61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7.16%	27,043,832	20,282,87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14,297,00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30%	4,913,3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48,310		质押	1,099,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47,20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765,000		
庄汉成	境内自然人	0.23%	855,395			
章志敏	境内自然人	0.23%	84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71,492,61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7,000			
张敬兵	4,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3,3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0			
庄汉成	855,395	人民币普通股	855,395			
章志敏	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800			
张酉惠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王泽	829,773	人民币普通股	829,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德威为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7,777,364.05	237,461,124.28	310,316,239.77	130.68%	主要是新增下属企业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收到认缴出资款
应收票据	47,952,036.55	27,040,528.35	20,911,508.20	77.33%	主要是开展票据池业务存量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4,546,943.72	2,657,149.58	1,889,794.14	71.12%	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10,697.53	556,532.19	1,154,165.34	207.39%	主要是报告期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在建工程	531,291.24	194,174.76	337,116.48	173.61%	主要是工程设备改建支出
无形资产	75,773,837.93	51,165,933.56	24,607,904.37	48.09%	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权
短期借款	208,967,576.00	157,215,262.00	51,752,314.00	32.92%	主要是增加的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178,846,766.81	113,770,686.79	65,076,080.02	57.20%	主要报告期材料采购增加及结算方式调整
应付利息	247,403.18	447,158.60	-199,755.42	-44.67%	主要是计提的贷款利息到期偿付
其他应付款	38,543,968.48	59,234,555.49	-20,690,587.01	-34.93%	主要是限制性股票第1期解锁期后公司回购义务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8,080.17	23,723,863.45	31,384,216.72	132.29%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
长期应付款	266,789,079.61	15,407,074.72	251,382,004.89	1631.60%	主要是新增下属企业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购回购款
财务费用	6,363,750.88	1,492,485.44	4,871,265.44	326.39%	主要是新增的贷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243.58	-159,776.17	139,532.59	-87.33%	主要是同比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673,625.48	-1,119,034.78	445,409.30	-39.80%	主要是同比新增参股企业蓝韵影像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4,453.46	256,769.15	-252,315.69	-98.27%	主要是去年同期发生对外捐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7,254.51	2,218,395.50	20,678,859.01	932.15%	主要是货款回收增加及票据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0,277.08	-7,746,175.32	-33,694,101.76	434.98%	主要是同比新增土地使用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06,577.12	75,956,554.46	248,850,022.66	327.62%	主要是下属企业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认缴出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565,786.65	295,888,492.66	229,677,293.99	77.62%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综合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元盛电子控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办理交割相关手续。

2、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回购事项，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03月0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	2018年04月0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公司全体董监高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该等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	2018年02月05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正在履行

			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杨林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上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从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	正在履行
	刘德威、余祥斌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或股份锁定期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非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正在履行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9,490,000 股新股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杨林拟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78.18%	至	613.88%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印制电路板（PCB）业务受益于产能有序提升，HDI 项目工厂全面盈利，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大幅度改善等因素实现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